

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

海口市革命烈士纪念馆管理所 (采购人名称):

根据贵单位“琼崖红军云龙救国旧址(国防消防)设施修缮项目”投标函,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林斯行 (姓名和职务) 代表投标人海南乾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供应商单位名称),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。

根据此函,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:

1、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
2、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“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”的规定, 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, 在此期间, 本谈判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, 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
3、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, 并保证资料、证据的真实有效性。

4、我单位同意谈判文件, 愿意以人民币(大写)壹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柒元壹角 (小写) RMB¥ 1493247.12 元的投标总报价承揽该项目,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,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, 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。

5、如果我方中标, 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供应商名称: 海南乾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签章): 林斯行

日期: 2022.01.24

注: 在开标时, 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, 供应商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, 并递交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第二次报价权利, 放弃本次投标。